



检察日报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2年4月13日 星期三
第9849期 今日十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举行集体学习 会议强调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 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邱春艳)“回首中国的求索之路,翻看百年党史,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自我革命关系到我们党兴衰成败,也是事关检察机关能否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是各级检察院党组必须担当的政治责任”“自我革命没有休止符,必须持续推进、久久为功”……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论述,学习贯彻《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围绕“永葆自我革命精神,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深入研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集体学习。

什么是自我革命?怎样进行自我革命?会上,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进行了热烈研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科学回答了什么是自我革命,怎样进行自我革命等伟大命题,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强大理论武器,引领党在革命性的锻造中更加成熟、更加强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历史答案”“要正确理解和把握自我革命的精神实质,自我革命是全方位全覆盖的自我改进提高,既包括惩治腐败,查处违纪违法,也包括纠正一切可能导致信仰动摇、立场模糊的思想”“坚持自我革命,就是在履行职责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加强青年检察干部的监督,引导青年检察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少数检察干部在桃花源中生活,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等到身边有人被审查了,才受到一次震动,风声过后依然照旧”“少数检察人员还存在政治和业务二分法的错误认识,政治和业务融合不够”“全面从严治党要根据木桶原理,补短板强弱项”“从严开展政治教育,防止风吹过后一切照旧”……研讨中,大家立足检察履职谈自我革命的体会,找短板和不足,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思路举措。

“自我革命是一个永恒的话题。这次的集体学习只是个加油站,关键是要结合形势任务、结合检察履职抓好抓实,真正把自我革命落到实处!”结合大家谈到的问题和检察工作实际,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论述,围绕把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抓好检察机关的自我革命,张军从三方面阐述——

党的纪律是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保证。我们要深入学习党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不懈奋斗,抓革命、促生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

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党之所以能够带领中国人民取得这样的伟大成就,党组织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离不开党的纪律的保障,离不开靠党的纪律坚持下来的自我革命。历史证明,凡是党的纪律严明,党的政治原则得到坚定不移贯彻实施的时期,党就焕发青春,党的事业就能发扬光大。

党的纪律的生命在于执行。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是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规范。和平发展时期,党的纪律是对违纪违法总结出来的教训。检察机关坚持自我革命,就要坚持“严”的主基调,把纪律的全面从严落实到底,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特别是,要用好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耳提面命、警钟长鸣,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微杜渐,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在日常、经常。

党的纪律的威力在于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检察机关坚持自我革命,重在做到自觉。要高度重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引领广大检察人员由“要我革命”向“我要革命”转变。特别是,要把党的根本纪律——政治纪律内化于心,真正在思想上、行动上、作风上、廉洁上、纪律上,真正做到“两个维护”,在监督办案、防范围猎反腐败、坚决落实防疫动态清零举措等关键事项、关键时期经受住关键事项的考验,真正把自我革命精神落到实处。

张军最后特别强调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11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以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以自我革命精神进一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依法战疫大局。

集体学习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导读视频。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参加会议。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孙凤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多发高发态势,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浙江“12·30”案等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近年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高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尤其是诈骗犯罪集团组织人员出境窝点对境内普通民众实施诈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这次挂牌督办的5起案件都是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案件,被害人范围较广、人数较多,多起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一起打,重点抓捕、严厉打击犯罪集团的幕后“金主”和骨干分子,尤其是推动境外涉诈在逃人员通缉、引渡、遣返工作;全面惩处为犯罪集团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违法犯罪团伙,坚决铲除犯罪窝点,坚决斩断犯罪链条。同时,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督办全过程,深入调查资金流向,依法及时冻结、追缴涉诈资金,扣押处置涉案财物,督促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尽最大努力以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持续加大对重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督办,向社会传递依法从严惩处的强烈信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正告诫滞留境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认清形势,不要心存任何侥幸,尽快回国投案自首。

(下转第二版)

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北京(孔伟)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近日正式启动。此项活动是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之一,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展示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成就,集中呈现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成果。

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主办,将充分展示优秀办案团队的锻造、先进工作机制的总结、精品案例故事的提炼、红色血脉的赓续、党建业务的融合等文化品牌建设成果,示范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依法能动履职,以求极致精神抓实“质量建设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据了解,活动分为初选、复选、风采展示、品牌发布、后续宣传等环节。各省级检察院指导市县级检察院开展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并组织初选,向最高检推选1至2个工作品牌。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对各省级检察院报送的检察文化品牌进行投票,选出20个检察文化品牌进入风采展示环节。7月中下旬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展示宣讲会,组织定评确定十佳品牌。随后十佳品牌、优秀品牌将在主流媒体集中展示。

78- 检答网集萃

行政拘留的时间能否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扣除

咨询类别:行政检察
咨询内容:公安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于当日执行。当事人在被解除行政拘留后的六个月届满之日提起行政诉讼。此时,如果以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算,其起诉已经超过起诉期限。而如果以行政拘留解除之日起算,则仍在起诉期限内。此种情形应如何理解和把握?(咨询人: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钟道东)

解答专家齐占洲:该问题涉及对行政起诉期限扣除条件的理解。为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诉权,2014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48条第1款增加了起诉期限扣除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对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是否属于“其他不属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认为,“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本条(指行政诉讼法第48条)是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综合各方面的意见作出的规定。”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认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属于起诉期限扣除的事由。《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联理解与适用》认为,“不可抗力”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都属于“不属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的特殊情形。(《行政诉讼法》第48条第1款)“其他”的范围并不确定,难以穷尽列举,只能确定判断的主要标准:当事人没有责任,即对超过起诉期限没有过错。……关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理解更为明确,“限制”必须是来自外来因素,……强调的仅为人身自由受限制的客观结果。”参考上述解读,当事人被行政拘留属于行政机关施加于当事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被行政拘留期间,因其人身自由受到严重限制,自身无法寻求法律服务、行使诉讼权利,属于行政诉讼法第48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应当依法从起诉期限中扣除。

“智慧检察平台”打破空间壁垒 监狱检察监督搬上“云端”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柳月)“关键时刻正好用上!我们足不出户就能与监狱互通互联,与服刑人员‘面对面’开展谈话。”记者近日了解到,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派驻检察工作的影响,辽宁省盘锦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通过“智慧检

察平台”打破空间壁垒,把日常监督搬到了“云端”。

“实时监督一直是监狱检察的重要课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监管场所封闭管理,进入监狱成为难题。因此,我们于2021年5月在全省率先上线了监狱检察工作综合信息化平台——‘智

慧检察平台’。该平台集实时监控、大数据查询、视频对讲等多项功能于一体,检察官‘足不出户’就能像以往一样完成对狱所的‘派驻+巡回’检察监督工作。”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佳介绍。

“智慧检察平台”上线后,该院3个派驻检察组通过平台实时监控,配合监狱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与此同时,运用平台狱政管理、刑罚执行等12个大数据查询模块,检察官对计分考核、狱

内消费、刑变更执行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积极查找有无违法违规问题。此外,借助平台视频对讲网络,检察官实现了与服刑人员的“面对面”谈话,对服刑人员诉求和改造动态进行溯源监督,实现信访矛盾化解“根本清零”。

该院派驻检察人员石开宇告诉记者,“智慧检察平台”改变了财产性判项罪犯履行能力传统的“纸面审”“视频问”审查方式。据介绍,疫情防控期间,该院

通过“智慧检察平台”开展“线上专项巡回检察”,随机选取79名罪犯两个月内的消费数据比对分析,发现消费管理系统瑕疵、订货与日常生活需要不符、满额消费等方面的问题,向监狱提出反馈意见,监狱据此开展了狱内消费专项整顿活动,同时也为检察官办理涉财产判项罪犯减刑案件提供基础证据。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这一做法得到了中央督导组充分肯定。

检察护农耕



▲今年2月,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在走访中了解到,浪洞镇平磨村灌溉水渠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在该院推动下,日前,水渠修复已全面完成,种植基地也正常运作,黑木耳长势喜人。
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王超摄

▲4月11日,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干警在龙垌镇后董西村走访,了解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马云生摄

年久失修的“当家塘”又上岗了

本报讯(通讯员李星 王静)“家门口的水塘终于又能派上用场了,再也不用大老远地抽水,既省钱又方便!”近日,正值春耕时节,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去年底“当家塘”清淤工作开展“回头看”时,张大伯激动地说。

“当家塘”即老百姓家门口的池塘,和村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仪征北部地处丘陵地带,区域性、季节性干旱频发,“当家塘”便在农田灌溉的“最后一公里”挑起大梁。去年夏季,检察官走访了解到,由于塘口年久失修,“当家塘”的灌溉功能严重下降,每年农忙时,稻田的灌溉用水就成了村民们最头疼的事。

2021年6月,仪征市检察院选取全市3个镇6个村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大部分池塘由于年久失修,被雨水冲入大量泥沙,蓄水能力不足,有些池塘边杂树丛生,塘里水草疯长,漂浮不少垃圾,“当家塘”不仅不能“当家”,还对农村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

了解相关情况,该院立即启动涉农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厘清工作职责,履行对“当家塘”的清淤和环境维护职责,确保农业生产用水,促进农村水环境好转。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筹措资金,进行清淤筑底、护坡绿化,恢复‘当家塘’的水生态系统。”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说。截至2021年底,该市累计支出1000万余元,聘请专业技术公司疏浚土方242.4万方,清淤“当家塘”293口,受益范围超过11个园区、镇的53个村。

不合理的诉求。

“这么多部门的人都来了,能感受到检察院是实实在在帮我解决问题,我相信检察院!”李老师说。

关于被砍伐树木价值,双方争议一直很大。为此,该院提议李某与镇政府、村委会三方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这一提议,三方都表示认同。经评估鉴定,被砍伐树木估价共计1.8万余元。最终,李某与镇政府、村委会签订和解协议,放弃了不合理的诉求,也拿到了被砍伐树木的赔偿款。

老教师拉响小提琴表达谢意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崔小凯 任雪瑞)近日,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里响起悠扬的小提琴乐曲《我和我的祖国》,这是退休音乐教师李某用他独特的方式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2010年,李某回到农村老家,发现自家宅基地上的60余棵树木被人砍伐,听说是因为城镇化改造需要,自家的宅基地和树木已被镇政府、村委会占用,砍

伐。此后,李某不断向相关部门申诉信访,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后,李某对结果都不满意。随后,李某向彭州市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我有土地使用证,为什么宅基地不是我的了?自家的树被砍伐,为什么不能得到赔偿?”针对李某的诉求和疑问,检察机关进行多方走访调查,查明早在上

世纪80年代,李某就从农村迁出在城镇落户,他持有的土地使用证是失效的旧证,他本人对村集体宅基地不再享有使用权。

法理虽很明确,但如何解开李某的心结?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涉及多方,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调解。经过沟通,彭州市检察院组织了一场多方参与的公开听证。听证会上,该案案卷领导、副检察长罗关洪先是做起了

“翻译”,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条文逐条讲解给李老师说。受邀到场的专业律师、社区调解员也发表了看法。听完他们的意见,李老师说认可了关于宅基地的归属问题。

地上的树木被砍伐后要不要赔偿、赔偿多少?相关部门从专业角度围绕这一争议焦点进行了详细阐述,既消除了镇政府的顾虑,也让李老师说放弃了